

摘 要

本文自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八二號民事判決（冥紙燒船案）引起的爭議問題為起點，論述過失概念的二項重要因素：注意義務之存在與注意義務之違反。本文之研究方法係，綜合研究英美法之相關案例，與我國法之實務案例比較分析，一方面對於過失概念的判斷，提供參考的依據，同時凸顯侵權責任中加害人注意義務之重要性。

注意義務之概念，在於決定何時適合將原告之損害，轉由被告負擔。在一般陌生人之間，當事人並無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。但從事一定營業之人、專門職業人員、契約當事人、依法律規定負擔注意義務之人，以及從事危險前行為之人，對於他人，則負有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。加害人之注意義務種類，可能為一般的預防損害發生之義務，或通知、照顧、警告等保護義務。既然注意義務係基於當事人間之關係，關於注意義務之判斷，仍須探討負擔注意義務之人及注意義務之相對人為何人。

過失責任之成立，不僅當事人間需有注意義務，且加害人需違反注意義務。關於注意義務之違反，一般是以「理性之人」為判斷標準。在具體判斷案件時，則係應用「漢德公式」，考量損害結果發生之可能性、損害結果之嚴重性及被告為避免損害所應承受之負擔（或避免損害發生所需之成本），予以權衡判斷。